

岳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岳工改办函〔2024〕3号

关于2月份工改负面指标有关情况的通报

市工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、各县市区工改办：

去年以来，市工改办举办了多次业务培训，强调要加强相关审批人员的思想作风教育和业务能力建设，严格按照省工改第四版的要求进行操作，确保不产生问题数据和负面案例。近段以来，各县市区工改办严格审批程序，规范业务办理，负面指标大幅减少，但仍还存在着部分工作人员责任缺失，造成负面指标发生。为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行为，打造优质大数据库，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有关情况

根据电子监察系统查询：平江县长寿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档案验收（办理单位：平江县档案馆，审批时限8个工作日），2024年1月31日16:26:27受理，2024年2月19日16:50:52办结，审批用时10个工作日，逾期2个工作日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1、建立通报制度。从今年起，对我市工改领域发生的负面指标和案例，将实现月通报制度，通报情况发送至相关市直单位

和县市区人民政府、工改办。

2、建立约谈制度。对发生负面指标和案例的市直单位，约谈经办人员和科室负责人；对发生负面指标和案例的县市区，约谈县市区工改办相关负责同志、具体经办人员。请平江县工改办于3月15日前到市工改办就负面指标办理情况进行说明。

3、建立扣分制度。发生负面指标和案例，将在每年对各县市区、相关市直单位进行工改考核时予以扣分，并将情况汇总后报送市政府。

4、建立培训制度。请各县市区3月份集中开展审批端系统操作培训，强化责任意识，规范审批服务行为，坚决杜绝负面指标，并将培训开展情况的照片和文字情况报送至市工改办（联系人：雷妍芸，联系电话：18973054141）。

5、建立监督制度。各县市区要充分发挥电子监察系统的作用，做到每日登录，事前督查督办，坚决防范负面指标产生。

岳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

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年3月6日

